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 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皇庭商务服务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及相关方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以及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商务服务”）100%的股权，其中，皇庭产控与皇庭投资分别持有皇庭商务服务90%及1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支付对价为人民币20,719.34万元。

2020年8月，皇庭商务服务已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二）业绩承诺内容

1、皇庭产控、皇庭投资承诺皇庭商务服务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2021年及2022年每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250万元，如未能达到承诺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皇庭产控、皇庭投资承诺以现金支付方式补足。

2、交易各方同意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在业绩考核期内，若经皇庭商务服务年报会计师审核的年度净利润少于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额，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在皇庭商务服务每个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皇庭产控、皇庭投资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深

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二、皇庭商务服务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3）第 01610016 号）。皇庭商务服务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30,269.62 元，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30,269.62
业绩实现数合计	11,230,269.62
业绩承诺数	32,500,000.00
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差异	-21,269,730.38

皇庭商务服务2022年度承诺业绩为32,500,000.00元，经审计的皇庭商务服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230,269.62元，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皇庭产控、皇庭投资应以现金支付方式补偿本公司21,269,730.38元。

本期皇庭商务服务未完成业绩承诺，是因为关联方往来余额按80%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其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影响。

三、业绩补偿安排

皇庭商务服务 2022 年度实际实现承诺收入 11,230,269.62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皇庭产控、皇庭投资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 21,269,730.38 元。

公司将督促皇庭产控、皇庭投资在触发业绩补偿情形时及时履行业绩补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3）第 01610016 号），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皇庭国际编制的《关于皇庭商务服务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皇庭商务服务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皇庭商务服务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